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
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《关于向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市场规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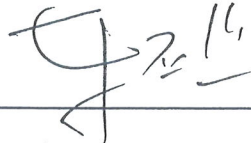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018年5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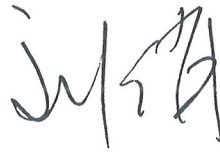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

(孟 焰)



(车丕照)



(曲久辉)

(刘 俏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(孟 焰)

(车丕照)



(曲久辉)

(刘 俏)